

商州美食记

文/田家声

商州美食记

豆儿糊汤养人。上世纪七十年代初，商州秦王山有一七旬老姬，进山砍樵，竟然赤手空拳打死一只金钱巨豹。消息传出，有省城记者闻讯赶来采访，问：“平素喜食何物？”答曰：“豆儿糊汤！”那记者回到省城，立时写了篇“商州糊汤壮筋骨，七旬老姬擒猛豹”的报道。见报后，一时传为美谈。

余上边说的是稠豆儿糊汤，还有一种稀豆儿糊汤。做法相同，只是下的玉米糝量少。锅里咕咕嘟嘟熬熟了，揭开锅盖用勺搅了，那豆儿和糝子却是互不粘连，同样黄中带红，那颜色首先给人一种视觉美，不吃都感觉香。盛在碗里可不用筷子，嘴搭碗沿呼噜喝，那呼噜声仿佛天公打雷。不过喝稀豆儿糊汤是要吃馍的。常见吃者手里捏了块蒸馍或烙馍，一口糊汤一口馍有滋有味地吃着、喝着，那态势犹如神仙般滋润、自在。当然吃时同样要佐以酸菜或其他小菜，没菜就寡味了。

商州大烩菜

烩菜前冠以商州，首先有了地域性，说明它是惟商州的，不属于别的地方，而且是大烩菜，非小排档，牛皮烘烘，气势夺人。商州城里有好几家打“商州大烩菜”招牌的餐馆，生意都红红火火，说明此菜颇受食客欢迎。我是吃过大烩菜的，是在州城路一家名曰“烩菜王”的餐馆，吃者是一帮文朋书友。大烩菜唯一特点，简单。不摆七

碗沿呼噜喝，那呼噜声仿佛天公打雷。不过喝稀豆儿糊汤是要吃馍的。常见吃者手里捏了块蒸馍或烙馍，一口糊汤一口馍有滋有味地吃着、喝着，那态势犹如神仙般滋润、自在。当然吃时同样要佐以酸菜或其他小菜，没菜就寡味了。

商州大烩菜

烩菜前冠以商州，首先有了地域性，说明它是惟商州的，不属于别的地方，而且是大烩菜，非小排档，牛皮烘烘，气势夺人。商州城里有好几家打“商州大烩菜”招牌的餐馆，生意都红红火火，说明此菜颇受食客欢迎。我是吃过大烩菜的，是在州城路一家名曰“烩菜王”的餐馆，吃者是一帮文朋书友。大烩菜唯一特点，简单。不摆七

碟子八碗，多种菜肴一锅倾，味浓香烂煎火。一勺色泽红润的红烧肉均匀地苦在盆中盛着的其他菜肴之上，那肉烘烂味醇，肥而不腻，十分显眼，犹如一本戏中的主角，而遮盖在下边的油炸豆腐、豆角、粉条、红白萝卜、白菜等为配角中的生旦净丑，也各有千秋。十数人围了一桌，视各人嗜好和口味举箸拣之，挟之，红嘴白牙津津有味地吃之，热热闹闹地谗之，一时间便把那人世间的苦痛哀愁遗忘得一千二净，所以吾认为把此菜叫“忘忧菜”倒也合适。大烩菜跟火锅可以比肩，但它没了川味的麻辣，最适合北方食客的口味。

大烩菜吃的是一个煎火，尤其是在大雪纷飞的冬日，邀了七朋八友或近亲远戚，不吃大餐，专点大烩菜，感受其地方风味，吃它个热火朝天，从而促使友情更深，亲情更浓，可谓人间美事一桩也！

把心拥抱

诗/朱金华

这是充满爱怜的世界	把阴霾撕碎
太阳居高临下	留下清静一片
驱逐黑暗	
用光芒照亮每一个角落	把心拥抱
雨露	风平浪静里
播撒温馨	难见险难的狰狞
将生命延续	浮躁纷扰境遇
风	唯有宁静的心
在呼啸在怒吼	知足珍贵

大海与溪流

文/韩星海

一位北方的“旱鸭子”，有幸旅游到风景秀丽的“天涯海角”的岛屿上，独自站在一尊礁石上，尽情地观赏着这碧波浩瀚的水天一色，聆听着海涛声声，突然间想起了家乡的小溪叮咚……

渭水的诞生地，也就是我的故乡。在那渭北高原丘陵沟壑区间，处处流淌着野性的淙淙溪水。她清甜甘美，捧喝一口，沁人心脾。照乡亲们的话说：解渴要喝山泉水，爽快胜似“观音水”！

但是，山溪的本身能否与大海相比？那确是自不量力。她自知渺小，众人不会把青睐的目光投向她，或专门去欣赏她。然而，她却从不自轻，更不满足，不停地吸收，不断地充实，壮大自己。你细看那悬崖峭壁上，挂满着一滴滴晶莹的水珠子告诉你，她们都会自然地往山脚下缓缓地汇聚，汇成一脉细细的清流；岩缝苔藓中，渗出一滴一滴，又在岩群中慢慢地汇合成一股涓涓的细流，达到兼收并蓄，来者不拒，然后穿越重重山岭，淌过深深峡谷，流过丛林草地，闯过道道石滩，创造出了大自然的奇观壮景。

伫立在海边上，我恍然大悟，一滴水可以映出太阳的光芒！山溪啊，你有自己的目标 and 志向，在漫长曲折的征程里，没有彷徨、徘徊；也没有流泪、悲叹；总是在执著的深思中追求着什么？若要觅源寻踪，你从小到大，从溪到河，由河而江，由江变海，成为汪洋大海里头无数朵浪花，才让大海显得如此的苍茫、瑰丽、迷人……

回味一曲溪水歌，我想到许多、许多……例如人世间的伟大与渺小，神奇与平凡，个性与包容，原来是如出一辙，而且是紧密地关联着啊！请看人类的历史长河，不正是这无数支小小的溪流，涓涓的细波，淙淙地汇合而成为这个波澜壮阔的时代洪流吗？

教稼台漫笔

文/郝文昌

东西两边都是很高的土梁，教稼台就坐落在这块凹地中的武功镇东面。这是一个不大的院落，垂柳和塔郁郁青青。砖铺的道路两侧，紫色的马兰花开得泼泼洒洒。迎面是一尊后稷的石像，左臂抱着硕大的麦穗，右手持一柄石制的耒耜，巍然独坐。石像后是一尊青砖砌成的高台，台中央刻着“教稼台”三个大字。台中心以四面开设的窑洞相连，洞内墙面上镶嵌着许多前贤颂扬后稷丰功伟绩的碑刻，书法或古朴凝重，或潇洒奔放。登上台顶，东瞰漆水，西眺陕南，正值小麦扬花季节，满眼翠色鲜浓欲滴。

这就是传说中后稷教人们务农的地方。后稷，名弃，传说他从小就从事农业劳动，很会种庄稼，尧时被誉为管农事的稷官，后封于邰，号称后稷。他在解决民食、识别和推广优良品种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古代被祀为仅次于神农氏的农神。

在那蒙昧的世纪里，人类为了生存走过了漫长艰辛的道路。从刀耕火种到培育优良品种，从血腥与粗陋到精美的肴饕，神农与后稷的业绩是不可磨灭的，他们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代表。距离教稼台南十余里的农科城杨陵，就有许多当代的后稷们在辛勤地耕耘，播撒着科学知识的种子。

今天，当我们食不厌精地过着红火日子，有谁还能记得那远古的后稷呢？每当我看见酒宴上那浪费的粮食菜肴，那板结的泛着碱花的土地，还有那大片森林被砍伐殆尽光秃秃的荒山，我的心总在隐隐作痛。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的同时，也被迫承受着大自然的报复。如何让大自然保持永久和谐，以挽回人类作为宇宙精华万物灵长的尊严，成为极迫切的现实问题。

当你厌倦于城市的灰色与烟尘，就到田野里走走吧！虽然阳光炙烤着你的脸庞，枝叶锯齿形的边缘会割伤你的肌肤，可是看看那些枝叶婆娑的庄稼：它们那修长或肥硕的碧叶；那透着别样芬芳的各色花朵，或花团锦簇如流苏样，或如缨，如盘，在阳光里争奇斗妍；那丰润饱满的籽粒，像母亲的乳房那般温存而富足。就连丰收之后荒凉的土地，也有一股醉人的气息。冥冥之中，或许神农与后稷的神灵正默默注视着这广袤的土地，他们的脸上是否会流露出欣慰的笑容？

唐诗里的爱情

文/付秀宏

感谢有唐诗，感谢有爱情，让我们活得很很有感觉。

爱的感觉正流淌，从字迹中间来，或已流成长江。“青梅竹马”、“两小无猜”，发源唐诗；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，“春蚕到死丝方尽”，也发源于唐诗。唐诗是刮过风的屋居，爱是风铃生出嫩芽的眼睛。如同蒲公英的小毛毛，落在我们心尖尖。

《唐诗三百首》里有三首诗写的是爱情，标题叫《长干行》。其中两首是崔颢写的，两首诗都是五言古体：君家何处住？妾住在横塘。停船暂借问，或恐是同乡。后一首也是四句诗，是这个男子回答这个姑娘：家临九江水，来去九江侧。同时长干人，生小不相识。

就这么两首，一问一答。姑娘问四句，小伙答四句，非常朴素，也没明确地说什么故事。但诗人对爱情的冲动，男女之间略带几分羞涩的表达，都写得相当好。

另外一首《长干行》，是一首五言古诗，它一共有30句，是鼎鼎大名的李白写的。故事虽简单，诗却写得柔肠寸断。它以一个女孩的抒情口吻写：

妾发初覆额，折花门前剧。郎骑竹马来，绕床弄青梅。同居长千里，两小无嫌猜。十四为君妇，羞颜未尝开。低头向暗壁，千唤不一回。十五始展眉，愿同尘与灰。常存抱柱信，岂上负夫台。十六君远行，瞿塘滟滪堆。五月不可触，猿声天上

少，呈半糊状即成。碱面是必放的，也要放得合适，多则吃着发燥，少则糊汤吃着发涩，不香茎。常言“糊汤要好，七十二搅”，做豆儿糊汤搅工很重要，右手持擀面杖顺一个方向快搅，越搅越稠，越搅越粘，直搅得胳膊发麻，浑身淌汗，那豆儿和玉米糝不弃不离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颜色黄中带红，用勺舀起吊粘片方可。

豆儿糊汤就酸菜是商州人传统的吃法，而那酸菜最好是用野小蒜搭油炒了，吃起来味道更佳。若是炒一碗腊肉与那豆儿糊汤一起吃了，就好比一个人穿了一身西装而脚下穿一双草鞋，不般配。腊肉就糊汤，那腊肉的油腻味儿和家常的粘香豆儿糊汤似乎格格不入，咀嚼不出乡野美食的味儿来了，也是这个道理。

哀。门前迟行迹。一一生绿苔。苔深不能扫，落叶秋风早。八月蝴蝶黄，双飞西园草。感此伤妾心，坐愁红颜老。早晚下三巴，预将书报家。相迎不道远，直至长风沙。

青梅竹马、两小无猜这两成语，都是从这首诗中发明出的。这首诗描写的爱情虽和崔颢一样质朴，但已经似长江一样跌宕起伏，其优美情韵和意蕴流长却远胜崔颢。

同是唐朝的李商隐爱情诗，就完全不一样了，非常朦胧，非常惆怅。他主要写相知：“身无彩凤双飞翼，心有灵犀一点通。”他又喜欢写相思苦，爱了但不能实现，受相思煎熬。他说：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。”

唐代还有一个名叫薛涛的女子，也写爱情。她写了一组《柳絮咏》，其中流传最广的一首是：二月杨花轻复微，春风摇荡惹人衣。他家本是无情物，一任南飞又北飞。

诗中处处摇荡着多情常被无情恼的况味，像写失恋……二月杨花荡人衣，去踪难料，飘忽恼人，而阴晴不定的爱情——“惹”心中生成欢、愁的涟漪无数。一个“惹”字，引万般情缕缠绕在心头，飘忽在眼帘；一个“惹”字，春梦破碎似成被夺的城郭，只能回忆不能聚首哦。

唐诗中描写爱情的诗篇，都美到骨子里了。不管是笑的、苦的、愁的，像一幅幅画。只可远观，不可近玩。

窗前的灯光

诗/张卫萍

在千窗万户中寻找
在城市的高楼林立中
窗前的灯光似繁星点点
在我的目光和灯光
交会的一刹那
一股暖流涌过心头

那是家的灯光
灯光如亲人的眼睛

与我对视凝望
看到了
那一桌飘香的饭菜
和那温馨的笑容

在窗前的灯光里喜悦
拂掉我一身的仆仆风尘
走进灯光
就走进避风的港

在我的家乡，打柴一般是男娃的活计，打猪草一般是女娃的事情。但我既打柴又打猪草，这是因为我家只有我们弟兄三个男娃，而且我为老大，自然这两种活路都得上。

打猪草用的工具是挎篮。竹子编的挎篮用一根构皮拧的绳子绑着，篮子挂在我幼嫩的肩头，挎篮吊在我瘦弱的沟蛋子（臀部）上，挎篮之大与我的个子有些失调，走起路来我就有些像小鸭子一摆一摆的。

打猪草一般都在早上，我们披着飘扬的白色雾纱，染着晨曦的橘黄色，吸着田野清爽的空气，与许多孩子一道麻雀似地唧唧喳喳出现在野外。野草和我一样，经过一夜的休息就徒长精神，加上沾满了晶莹的露水，就格外新鲜。那时，我似乎对乡村野草很有些“学问”，能认得上百种野草，还“渊博”地知道哪些是猪能吃的，哪些是猪特别喜欢吃的，哪些牛吃羊吃而猪却不能吃，哪些猪既能吃人也能吃。猪草的名字土得很好听，听起来在回忆起来都蛮有味儿。嫩儿菱，叶子

很小很嫩，轻轻一掐，可以冒出绿汁来。刺根芽，叶子长而边的事情。但我既打柴又打猪草，这是因为我家只有我们弟兄三个男娃，而且我为老大，自然这两种活路都得上。

打猪草一般都在早上，我们披着飘扬的白色雾纱，染着晨曦的橘黄色，吸着田野清爽的空气，与许多孩子一道麻雀似地唧唧喳喳出现在野外。野草和我一样，经过一夜的休息就徒长精神，加上沾满了晶莹的露水，就格外新鲜。那时，我似乎对乡村野草很有些“学问”，能认得上百种野草，还“渊博”地知道哪些是猪能吃的，哪些是猪特别喜欢吃的，哪些牛吃羊吃而猪却不能吃，哪些猪既能吃人也能吃。猪草的名字土得很好听，听起来在回忆起来都蛮有味儿。嫩儿菱，叶子很小很嫩，轻轻一掐，可以冒出绿汁来。刺根芽，叶子长而边的事情。但我既打柴又打猪草，这是因为我家只有我们弟兄三个男娃，而且我为老大，自然这两种活路都得上。

打猪草

文/姚元忠

韧；根部能结木耳，一下雨就胖兜兜冒出来，我们摘了让母亲炒猪兜片子，口留余香。

在山坡的树林里或者灌木丛中打猪草时会遇惊险，或被荆棘刮破衣服和皮肤留下道道血痕，或被长虫吮溜一下吓得一身冷汗，或无意间惊扰了窝里的马蜂，被蜇得哇哇直叫。但惊险一点也不会阻止我们的脚步，因为乡下娃胆大皮实，再说树林里常常有桑椹、蜜桃、五味子、八月炸等迷

人的野果。打猪草要想省力最好是去田块，那里长庄稼也长野草。自留地里的庄稼是私人的，进去打就会挨一顿臭骂，我们不敢越雷池一步。集体地里的草也姓公，只要有，就可以进去随便打；只要是连根拔也算是帮助除草，一举两得。但下雨千万别进地，踩结了地，还留下犯错的足印，生产队长会把你的耳朵揪掉。

乡下的猪草真是多，可是多不过打猪草的人。那个时代，真是个穷啊！穷得猪吃草人也吃草（野菜）呢，山坡上的野菜野草都长不过人与猪的需求，所以须背着挎篮满坡架岭地找，一头半天才能打满一挎篮。如果偶尔遇上了一片好猪草，那个兴奋不亚于饿鬼碰上了一只鸡。为了让有限的挎篮装更多的猪草，打的猪草总是在挎篮里用手不断压结实再压结实，甚至在挎篮四周插上小木棍，将猪草码得很高，回到家里掏出来就是山一样一堆，交给母亲用刀剁碎，放进锅里稍微煮一下便可。那时候，家里都有一口很大的头号锅，雨天天天



山妮 武恒智 摄

仿佛一夜之间，大院里人们的生活节奏便慢了下来。

大院生活的日渐丰富和热闹起来，现在空地上搭建了许多健身器材，专供人们前来休闲健身。在这座尘埃弥漫、喧嚣纷扰的都市，大院生活的安恬悠然、宁静优雅很是难得。如今的大院，林荫道上满目葱茏，每到春花烂漫时节，空气中处处弥漫着浓浓的花香。我想起自己刚搬

大院生活

文/冯小兰

来的时候，总是反复做着同一个梦：梦见自己变成一只蝴蝶，在浓密的花丛上空翩翩飞舞。

大院的四季也是美妙的，初春的早晨，走进大院东边的那片小树林，你会看到喜鹊鸣叫着在枝头盘旋，阳光透过茂密的林梢，洒进寂静空灵的林地里，那里有伴着优美音乐晨练的身影；长长的夏日午后，行走在梧桐树环抱的林荫道上，除了偶尔的蝉声，四周一片恬静安详；每当雨过天晴，走过那片郁郁葱葱的青

草地，你会闻到一股醉人的清香味，那种草香，会把我一下子拉回故乡，因为那分明是再熟悉不过的故乡的青草味！

一缕遥远而又淡淡的乡愁流遍全身。待到秋日黄昏，一对对白发苍苍，相亲相爱的老夫老妻，踏着夕阳的余晖，在大院的林荫道上携手散步，轻言细语，道路两旁弥漫着菊花淡雅的芬芳；冬阳之下，大院内仍有鲜花盛开，姹紫嫣红。一阵风吹来，四季常青的香樟树叶沙沙作响，好似在为行人演奏一首首美妙动听的乐曲……

后来，因为工作缘故搬离了大院，但心中的挂念是不变的，以至于每次走过这座生活多年的院子，心中总会洋溢着一种浪漫的情怀。眼前常常会浮现这样一幅画面：烟花三月，院内花飞花谢，落红满地，一个女孩，着一身粉色的衣裙，唱着美丽动听的歌谣，穿梭在百花丛中，像一只飞舞的彩蝶……

大院生活的诗意无处不在，需要的只是一份闲情，一份雅致，止纷扰于内心，耽美逸趣，成者极致，因为美在自心，并不在远处。

感受着绿色的猪食，只拌上星星点点的包谷糠皮子（若遇荒年，糠皮子也轮不上猪吃了）。一头猪喂上一年，也才百把斤，而且是猪瘦毛长不长膘。不过那时的猪肉味道鲜美，瘦肉多，一点也不腻，特别好。时过境迁，这些都成过往了。今年春天回乡，但见乡村路边田里满是我认识的猪草，胖乎乎嫩鲜鲜令人可爱，问起随行的表哥为什么这么好的猪草都没有人打呀，表哥笑我孤陋寡闻，现在猪早已不吃草了，只吃粮食和饲料，还打什么猪草啊？我又问，吃粮食的猪一定长得快吧？表哥说，那当然，但猪肉绝对没有当年吃草猪的猪肉香啊！表哥又介绍，一些养猪场还用含有激素的饲料养猪，那长得更是飞快，但就是猪肉不仅不好吃，而且吃了心里也总不踏实。

看来打猪草以及吃草的猪与贫穷一道在家乡的生活中渐渐消失了，这未必是坏事。然而，那时打猪草的种种情趣，尤其那时猪肉的纯真和清香却至今让我难以忘怀！